

助力复工复产 河南打出“组合拳”

战“疫”开工两不误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通知》

做好农民工集体返岗复工交通运输保障

(上接一版) 实行健康申报“一人一证”管理 返岗复工前,县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做好返岗农民工健康

状况申报和筛查评估,实行健康申报“一人一证”管理。返岗农民工近14天居住地的乡镇(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其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评估,根据申报人居住地疫

情及其接触史、居家时间等情况提出是否适宜返岗的意见,形成农民工健康申报证明,并签字盖章。适宜返岗的方可参加集体运送返岗。

我省10项举措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记者李娜)记者昨日从省科技厅获悉,省科技厅、财政厅共同印发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发展的若干措施》,我省将实施10项举措,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

推行涉企服务“非接触办理”

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将通过河南科技网、“河南省科技厅”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公告,指导科技型企

业复工复产。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实现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网上受理、邮件受理,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全流程网上办理,组织各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做好省本级评价、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

我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将实行全程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制度。

开展科技政策“网络培训”

我省将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研发费用补贴等科技型企

业关注的各类科技政策,组织制作网络培训课件,通过“河南科技网”等面向企业发布。

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拨付

我省要尽快启动2019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省级拨付下达市(县)奖补资金1.28亿元,各市(县)采取省与市(县)财政资金“双线并行”的方式,及时将省级和本级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持续实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我省要启动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预算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继续按照要求,

在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信息管理系统上在线填报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预算,填报截止时间较往年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的科技型企业开辟“绿色通道”。

调整完善《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力度,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可适当提高一个补助限额档次,最高可给予400万元补助。

科技孵化载体要加强服务

根据《措施》,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孵化载体应带头减免在孵企业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以及物业费、服务费。

加快修订完善省级以上孵化载体财政扶持办法,进一步优化奖励方式,加强对孵化载体服务能力质量、孵化资金规模、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等绩效考核,把孵化载体在疫情防控中的贡献情况作为重要加分因素纳入2020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尽快拨付下达考核奖补资金。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

充分发挥河南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作用,实现“科技贷”业务申请、备案及确认全程网络办理。

优化业务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制”,除涉及损失赔偿比例确定事项须提交必要证明材料外,其他一律不再提交证明材料;在科技型企业、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全面复工前,实行“即报即审、容缺办理”,申请和备案资料可不加盖公章。

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物资、重要生活物资以及其他参与抗疫工作的科技型企业办理“科技贷”业务设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有良好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持续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或实行无还本续贷,缩短续贷审批时间。

对纳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的科技型企业,统筹中央、省级资金给予75%的贴息支持。

加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

优化完善科研项目过程管理时限,对直接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时间,实行无纸化在线申报。

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的科研人员无法按时申请的,开辟“绿色通道”对其适时开放申请。适当延长科研项目过程管理时限,对直接或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导致不能按期结题的,以及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的科研项目,可以延期结题。

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支持力度

对具备一定条件且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型企业,省科技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进行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科研人员,在申报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各类科技人才计划中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优先支持。

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在“河南科技网”设置“抗击疫情、服务企业”动态窗口,集中发布并链接各类科技政策、办理渠道和咨询方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省市联动,鼓励各地科技、财政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共同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的发展。

省人社厅推出10条措施

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稳定用工岗位

本报讯(记者李娜 通讯员孙琦英)记者昨日从省人社厅获悉,该厅日前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减轻负担稳定用工岗位的通知》,提出10条具体措施,帮助企业渡难关、稳岗位。

安全有序组织返岗复工。摸清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情况、返岗意愿、健康监测情况等,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的联系,收集发布各地复工时间、返岗要求等信息,引导农民工有序安排行程。对于一定数量规模的外出务工群体,做好输入地和用工企业的联络协调,采取输出地包车输送、输入地或企业接运等方式,实现“出门进车门、下车进厂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积极引导农民工在当地企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就地就近就业。

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益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等,支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

加强线上招工用工服务。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线上春风行动,收集发布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求职信息,促进企业和求职者有效对接。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的作用,大力开展线上人力资源服务。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河南省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职业介绍补贴)。

缓缴社会保险费。疫情期间,允许中小微企业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为6个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对于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的,经审核后,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

请。对防控疫情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积极推广在线就业创业培训。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开展项目制培训,由所在地财政部门先行支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大力开展“互联网+”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将“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政策补贴范围,依托“河南终身职业培训服务平台”等,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将培训得分计入理论知识学分,待疫情结束后适时组织线下实操操作培训,分类考核合格即可获得培训合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胜利”

(上接一版)王新伟强调,抗击疫情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要时刻保持战时状态,强化底线思维,做到闻令而动、听令而行。督导考核要再强化,着眼于严而有序、严而有章、严而有情推动防控措施落地见效、复工复产加快实施,着力以考核督查转作风、提能力,做到依法管控与人文关怀相结合、抗击疫情与推动发展两不误。舆论宣传要再深入,多频次报道抗击疫情的先进事迹,多角度解读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广泛普及防护常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汇聚起战胜疫情的强大合力。

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周富强通报了考核排名情况,部署了调整隔离观察范围、树立正确防控理念、科学精准稳慎监督等工作,市领导杨福平、于东辉、黄卿、孙晓红、吴福民、马义中、陈宏伟、王伟鹏参加会议。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

第18号

随着我市复工复产返城人员增多,“内防扩散、外防输入”依然是当前防控工作重中之重,为防止公共场合发生聚集性传染,做好当前新形势、新变化带来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公众出行安全,自2月19日零时起,在全市疫情防控期间,建立公共出行和进入商场超市健康登记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月19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商场超市的人员,一律施行扫码健康登记,同时严格遵守佩戴口罩及配合体温测量等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

二、公交车和出租车实行“一车一码”,地铁实行“一站一码”,上车(地铁进站前),乘客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扫描车身(地铁车站入口处)张贴的“郑州市居民健康登记二维码”,填报个人健康信息(如在小区已扫码登记,则只扫码,不再重复填报),将扫码成功界面出示给驾驶员(地铁安检员)查验,若显示无须居家隔离的准予乘车,否则不予乘车。老年人和学生乘车,可使用实名认证的老年卡和学生卡乘车。

三、商场超市实行“一店一码”,进入商场超市前,顾客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扫描商场超市入口处张贴的“郑州市居民健康登记二维码”,填报个人健康信息(如在小区已扫码登记,则只扫码,不再重复填报),将扫码成功界面出示给商场超市管理人员查验,若显示无须居家隔离的准予进入,否则不予进入。

特此通告。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

第19号

为满足人民群众基本防控需求,自2月19日(周三)起我市陆续组织民用口罩货源投放市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场投放数量:此次投放的口罩为一次性民用口罩,近期将每天投放10万只,每只单价0.8元。

二、实行预约购买:采取线上预约、线下指定药店有序购买的方式投放。市民凭本人身份证预约成功后,可凭提醒短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就近选择指定药店购买,每人一次限购1份(5只),每店限100份(500只),当日投放量约满即止。

三、微信预约流程:每天14:00后,市民可进入郑州官方微信公众号《郑州发布》,点击左下角的“口罩预约”,按照提示操作即可预约。预约成功后用户将收到提醒短信,在次日9:00-18:00之间前往指定药店购买。为减少聚集,预约成功的同一家庭,可委托一人前往购买,同时持本人身份证和预约人身份证原件。预约成功的身份证号码,3日内不得重复预约,没有预约成功的,可在次日规定时间继续预约。

四、指定药店销售:本次投放指定的定点药店为郑州市辖区内的“张仲景大药房”130家门店和“老百姓大药房”70家门店。销售企业应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销售,严禁加价销售、搭车销售、囤货销售以及不记名销售等违规行为。对存在违规问题的销售企业,市民可在《郑州发布》后台留言投诉,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取消指定销售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特别提示:为避免聚集,请在预约提示时间段内错峰购买,在购买前可先致电距离您最近的指定销售门店预约购买时间。如遇排队,请广大市民自觉服从管理。

服务电话:4006167110(张仲景大药房) 4006252888(老百姓大药房)

郑州发布 logo, QR cod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监督电话:12315 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在官方微博《郑州发布》后台留言。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2月17日郑州市新增3例确诊病例信息情况通报

2020年2月17日0-24时,郑州市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3例。截至2月17日24时,郑州市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54例,其中治愈出院76例。

现将新增3例确诊病例情况公布如下:

病例152:男,29岁,现住金水区凤凰台办事处中州锦绣花园。2月4日自驾车从周口扶沟返郑,2月5日至2月6日居家未外出,2月7日因发热自驾车至管城中医就诊,2月8日至2月9日居家未外出,2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发热(戴口罩)乘地铁1号线(会展中心站至医学院站)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就诊并隔离治疗,2月17日确诊。

病例153:女,72岁,现住经开区前滩社区福程花园。患者因脑梗塞后遗症长期居家,无外出史,1月7日至2月9日先后有云南、海南返郑及本地亲属探望,2月6日发热自行服药一周,2月12日体温恢复正常,2月15日症状加重乘私家车至九龙镇卫生院就诊,后乘私家车至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就诊并隔离治疗,2月17日确诊。

病例154:女,47岁,现住二七区淮河路办事处民安路焦家门。1月25日自驾车从信阳返郑,1月26日至2月2日居家未外出,2月3日步行到淮河路郑密路交叉口家辉生鲜超市购物(戴口罩),2月4日至2月11日居家未外出,2月12日因发热骑车到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就诊并隔离治疗,2月14日由120救护车转运至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2月17日确诊。

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居家隔离“七个一” 疫情防控有“流程”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战斗打响以来,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强化领导,科学分工,严密防范,立足当前复工复产大规模人员返郑、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该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居家隔离管控力度,制定“七个一”工作法,切实保障辖区居民安全及秩序稳定,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不扩散、不蔓延。

制作并完善一张通报,疫情不止,表格不换。结合小区平面图制作居家隔离信息通报,采取“两色一对勾”的方式清晰标注居家隔离的相关信息,即“红色”表示省外及省内疫区返郑需隔离14天的家庭,“黄色”表示省内返郑需隔离7天的家庭,“对勾”表示隔离期满后解除

隔离的家庭。疫情结束前,表格信息只增不换,确保每个院区的居家隔离信息完整、真实、可追溯。

组建一支劝解队伍,疫情不止,队伍不散。组建由一名社区工作人员、业委会成员、党员及群众志愿者、物业人员等组成的疫情防控工作劝解队伍,在院区不定时巡逻。一方面,对不限制外出的居民,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引导其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扎堆,不闲聊,最大程度降低感染风险;另一方面,查看居家隔离人员封贴张贴情况,确保居家隔离人员确实按照要求进行隔离。

提供每日一次温馨服务,疫情不止,服务不断。按照严格管控、温情关怀的

原则,通过电话、微信的方式,每日为居家隔离人员提供垃圾收运、日常用品及药品采买等服务,保障其日常所需。

建立一个居家隔离微信群,疫情不止,管控不断。建立由分包院区和卡口的相关工作人员、物业和居家隔离人员组成的微信群,居家隔离人员每日两次在微信群反馈体温测量结果、居家动态等隔离情况,工作人员不定时通过微信群开启位置共享,实时掌握人员位置,通过电话询问和上门核实相辅助,保证居家隔离人员不外出。邀请心理咨询师加入,利用科学的防疫知识,为居家隔离人员进行政策讲解,帮助疏导郁结。

召开一个交接班的两人会议。办事处81个卡口实行24小时三班倒工作制,卡口

工作人员交接班时,现场召开两人会议,交流沟通本院区居家隔离人员的情况,确保卡口工作换人不断档、交接不卡壳。

备好一支专用签字笔。除卡口工作人员随身携带一支笔外,为院区居民另准备一支专用签字笔,专门用于签订“两书一单”,一用一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居家隔离信息每日一清零。在居家隔离人员管控上坚持“清零”工作法,社区与物业、医院和执法部门联合,加大排查力度,切实阻断新冠肺炎病毒一切可能人传人的途径。

办事处将“七个一”工作法归纳为“交接通报专笔签,二隔劝解暖心田”,朗朗上口,方便工作人员记忆、传诵。

覃岩峰 卫雨晴